

#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公平正义观的理论渊源、核心要义与实现路径

樊超<sup>1\*</sup>

(<sup>1</sup> 新疆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方向, 山东 滨州 256600)

**摘要:** 社会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价值目标。新时代背景下,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公平正义观作为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思想的最新理论成果, 主要源于马克思、恩格斯的公平正义思想, 承继了中国共产党人追求公平正义的优良传统, 吸收了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公平正义要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公平正义观的核心要义可以从“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三个维度加以诠释。进一步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公平正义, 需牢牢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 这是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公平正义的关键所在; 将公平正义贯穿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过程作为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公平正义的有效举措; 持续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公平正义的重要物质条件。

**关键词:** 习近平法治思想; 法治; 公平正义

DOI: <https://doi.org/10.71411/rwxk.2025.v1i4.498>

## The Theoretical Origins, Core Essence and Realization Paths of the Concept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Fan chao<sup>1\*</sup>

(<sup>1</sup> School of Marxism, Xinjiang University, Binzhou, Shandong, 256600, China)

**Abstract:**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are the core value goals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era, the concept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as the latest theoretical achievement of Marxist thought on fairness and justice, mainly originates from the thoughts on fairness and justice of Marx and Engels, inherits the fine tradi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the pursuit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absorbs the elements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China's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core essence of the concept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can be interpreted from three dimensions: "equality of rights, equality of opportunities, and equality of rules". To further realize the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it is necessary to firmly grasp the "key minority" of leading cadres, which is the key to realizing the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taking the measure of running fairness and justice through the whole process of legislation, law enforcement, judicature, and law-abiding as an effective means to realize the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and continuously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as an important material condition for realizing the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Keywords:**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The rule of law; Fairness and justice

作者简介: 樊超 (2001-), 男, 山东滨州, 硕士,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

通讯作者: 樊超, 通讯邮箱: [fan851461768@qq.com](mailto:fan851461768@qq.com)

## 1.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公平正义观的理论渊源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公平正义观源于马克思、恩格斯的公平正义思想，继承了中国共产党人追求公平正义的优良传统，吸收了中国古代先哲治国理政的智慧结晶。

### 1.1. 来源于马克思、恩格斯的公平正义思想

通过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未曾发现关于“公平正义”的单独的专门论著，但从其系列著作中不难发现关于公平正义的思想，特别是在批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非公正压迫和剥削以及在描绘未来共产主义社会蓝图中人人平等的“自由人联合体”的过程中，内蕴着对实现“公平正义”的崇高理想。

马克思、恩格斯严格审视资本主义社会中各种非公正现象，高度重视社会公平正义问题，规划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人人平等”的理想蓝图，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中指出“平等是共产主义的基础，也是共产主义的政治论据”<sup>[1]</sup>，指明了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是每个人的公平正义皆能得到切实保障、皆能实现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理想社会。马克思、恩格斯的公平正义观可以从经济决定性作用、对社会制度的批判以及对未来理想社会蓝图的描绘等三个维度来理解。第一，在经济决定性作用层面，基于恩格斯“历史合力论”中的“经济因素”，它对整个社会历史进程的发展与演变，无疑起着归根到底的决定性作用，并且“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的基础”<sup>[2]</sup>。因此，公平正义的实现不会脱离经济基础而独立存在，必然是伴随与其相适应的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才能够实现，因此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下的公平正义是决不会实现的。第二，在对社会制度的批判上，特别是对以往封建制度、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彻底性批判，正如马克思所言，“现实社会中的分配问题取决于它所处的社会生产条件和社会制度，公平正义也随之发生变化”<sup>[3]</sup>，体现着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制度必定也会影响社会公平正义的能否实现。第三，在对未来理想社会蓝图的描绘来看，马克思对一切“反动的社会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进行彻底性批判，在摆脱了实现公平正义的抽象性、空想性，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非公正性的同时，也描绘了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理想蓝图，即消灭剥削、消除两级分化，实现人人能够自由全面发展，真正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公平正义观正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公平正义思想的守正创新，也是结合新时代法治中国实践经验的智慧结晶。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进程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论处在什么发展水平上，制度都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sup>[4]</sup>，表明社会主义制度对实现公平正义的必然性。

### 1.2. 继承了中国共产党人追求公平正义的优良传统

实现共产主义是中国共产党的最终奋斗目标，实现公平正义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的核心价值目标之一，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

1921年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便在一大纲领中提出，“消灭资本家私有制”“归社会共有”<sup>[5]</sup>等目标，高度彰显党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中国共产党由此团结带领人民群众为着改变中国近代社会不公平现状和社会制度而奋起抗争。1927年-1937年土地革命时期，党中央明确提出开展土地革命运动，并制定《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等与土地革命相关的法律法规，依照其中的公平正义原则“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将地主所有土地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1937年-1945年全面抗战时期，党中央为挽救民族危亡，团结可以一切团结的力量，经济上实行“减租减息”、政治上实行“三三制”原则等，极大维护了社会各阶级利益，形成了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新局面。党的七大以后，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党中央领导集体正式形成，团结带领人民，推翻封建腐朽专制的蒋家王朝，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为建设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社会奠定了政治前提和基础；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彻底废除“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公平正义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实现奠定了制度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确立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明确指出“实现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目标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使所有社会成员都能共享社会发展带来的丰硕成果”<sup>[6]</sup>，通过筑构坚实的物质基础，不断满足全体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需要，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

多次强调公平正义问题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提出了“加快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sup>[7]</sup>,力求通过各项制度举措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党的十六大以后,以胡锦涛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将公平正义问题融入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当中,强调“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sup>[8]</sup>。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承继与创新发 展中国共产党人追求公平正义的优良传统,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实际相结合,逐步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公平正义观。我们党正是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将实现全面小康、共同富裕等目标作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sup>[9]</sup>。同时也强调在“法治之下,任何人都不能心存侥幸,都不能指望法外施恩,没有免罪的‘丹书铁券’,也没有‘铁帽子王’”<sup>[10]</sup>,为最终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奠定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更加充分可靠的法制保障。

### 1.3. 吸收了中国古代先哲治国理政中的智慧结晶

在中国古代历史长河发展进程中,历朝历代先哲们的治国理政经验无不透露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丰富的公平正义价值观,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是我们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深厚基础”<sup>[11]</sup>。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公平正义观正是承继了中国古代社会公正思想,结合新时代实际予以创新发展,赋予其更为饱满的科学蕴涵和新的时代特点。

依儒家学派思想,“五常”即“仁义礼智信”,其中“义”即正义,是中国历代人民所孜孜追求的社会价值观。孔子在《论语·里仁》中提出:“君子喻于义”<sup>[12]</sup>,体现了孔子对正义的目标价值追求。孟子提出:“仁所以养人,义所以教人,辅世长民,天下之师也”<sup>[13]</sup>,指明“义”对育人成长成才的重要价值。道家主张“万物生而平等”思想,庄子认为,“以道观之,物无贵贱”<sup>[14]</sup>,在《庄子·齐物论》中指明了世间万物本皆公正平等,需要彻底消除某些是非看法才能实现真正平等。老子提出“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反刍狗;圣人不仁,以人为反刍狗”<sup>[15]</sup>,体现了老子平等看待世间万物、公正待人待物的价值观念。从法家学派思想来看,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对于公平正义的法学文化思想源远流长。虽在古代封建专制统治下,皇权至高无上,存有“人治大于法治”的现状,但不可否认的是,以往历朝历代通过制定系列律法在一定程度上也极大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的伦理秩序。诸如,战国时期的商鞅主张“治国之举,贵令贫者富,富者贫。贫者富,国强;富者贫,三官无虱”<sup>[16]</sup>,韩非子指出君王统治天下“必明于公私之分,明法制,去私恩”<sup>[17]</sup>,认为官员在立法、执法、司法中应当做到廉洁公正用法行权。

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进程中,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公平正义观正是不断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学智慧结晶中吸取滋养,引经据典,实现“礼法结合、德法共治”“援法断罪”等传统治国理政主张与新时代法治公平正义理念的交相汇融。

## 2.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公平正义观的核心要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sup>[18]</sup>。因此,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公平正义观的核心要义可以从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三个方面来研究、理解和把握。

### 2.1. 权利公平: 确保人民大众平等享有法律给予的各项基本权利

权利公平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所在,是“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sup>[19]</sup>,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公平正义的内在价值意涵。就权利主体层面,我国作为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宪法根本上严格规定所有公民平等行使各项基本权利;就权利客体层面,我国宪法法律通过保障公民行使个人基本权利,能够充分保证自身合法权益的实现,诸如人身利益和财产利益等;就权利内容层面,从根本上彻底消除损益平等的特权,真正使人民平等行使广泛民主权利,不能因出身、职业、财富等不同而区别对待;就能否顺利实现来讲,必须通过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有力保障,维护人民合法正当权利。

社会经济方面的权利公平是全体人民能够平等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平等分配社会财富和生产

资料,如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sup>[20]</sup>。同时,在人民权利合理分配过程中,必须以权利公平为原则,完善社会保障体制机制,实现初次分配、再分配以及第三次分配协同共进,打开通过分配公平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新格局。

政治和法律方面的权利公平是全体人民能够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特权阶层及特权现象的彻底绝灭,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保障公民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基本政治权利”<sup>[21]</sup>。

## 2.2. 机会公平: 实现人人能够享有自由全面发展的机会

机会公平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构成,是全体人民大众平等享有、平等参与、平等发展各项正当权利的重要前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方向就是让每个人获得发展自我和奉献社会的机会,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sup>[22]</sup>。

从其内在而言,机会公平讲求全体社会成员都能够拥有自由全面发展的机会,人民群众并不会因特权思想等极端歧视思想而在追求自身正当利益时被边缘化或被排斥,它并不只是形式上的公平正义而是实质正义与形式正义互相兼容的共同体。从其外延来看,机会公平包含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公平、教育公平和劳动就业公平等方面。其一,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上,我们党面对新时代背景下,人民大众对于精神文化需求日益增长这一新变化,下大气力往下扎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特别是广大农村及边疆偏远地区等基本公共文化基础资源缺乏地区。其二,在教育和劳动就业公平上,习近平总书记认为,“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要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sup>[23]</sup>。只有平等分配教育资源,使人民获得平等受教育的机会,才能在以“按劳分配”的社会竞争中提升自己核心竞争力,找到符合自身能力的社会职位,平等参与分配社会各项服务和社会财富。

## 2.3. 规则公平: 全体社会成员必须平等遵循宪法法律规则

规则公平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表现形式,它所强调的是任何人、组织和国家政府机关都必须一律平等遵守宪法法律及各项规章制度,在各种社会活动、竞争或交往中,依照一定规则对所有参与者一视同仁,不特殊倾向于某一方,确保竞争或互动在公平公正的环境下进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任何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必须以宪法法律为行为准则,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利或权力,履行义务或职责,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sup>[1-1]</sup>,社会中的任何一个成员都不能凌驾于现实规则之上。

规则公平的实现,一方面要实现法律规则的透明化、公正化,被人民大众所熟知,同时还应增强宪法法律规则权威性,保证每一位社会成员所遵循;另一方面要增强人民大众对法律规则的认同感,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即心存法律规则,将其作为不可逾越的一条“鸿沟”“红线”,在平等参与某种社会活动时时刻以活动规则或宪法法律为界,摒弃特权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sup>[24-2]</sup>。规则公平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环节,“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和人民大众决不能违背法律规则行事,这也是实现权利公平和机会公平的重要节点。

# 3.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公平正义观的实现路径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公平正义,是可持续性推进、基础保障扎实、能够落实到位的公平正义。要实现这一价值追求,需要依靠有力的“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全方位法治保障以及扎实的物质基础,这三个方面紧密联系,共同架构起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路径。

## 3.1. 牢牢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所在

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sup>[25]</sup>。领导干部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理政的关键推进力量,代表党具体行使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执法、司法等各项权力,领导国家法治建设,同时在法治实践中部分领导干部中也存在法治意识相对不足等问题,将影响实现社会公平整体进程。因此,必须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带头作用、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自觉熟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以及运用制度保

证领导干部发挥“关键少数”作用，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打造高效能干的领导干部队伍。

第一，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作用。争当尊法之模范，尊畏法律是各级领导干部必备的基本素养，是对宪法法律权威地位的内心敬仰，促使领导干部彻底摒弃人治思想和长官意识传染；做学法之模范，懂得学习法律是领导干部守法用法的首要前提，应加大力度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制度化，夯实党政领导干部的法治理论基础；做守法用法之模范，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牢记法律“红线”不逾界、法律“底线”不触碰，要心有法纪戒尺，在推进治国理政过程中必须先行找法用法。若有法不守，则是对宪法法律权威的践踏；若有法不依，则是对宪法法律权威的严重挑战，对维护人民群众各方面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提升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要提高依法治国理政能力，必须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下大气力彻底扫清领导干部队伍中的“法盲”，打造一支真正懂法用法的干部队伍；必须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处理各项事务过程中的程序正当性，在自身管辖行政区域内，严格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充分保证程序正义；必须始终牢记“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强化人权保障思维，剔除遗留在领导干部中的“特权”思想，将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贯穿依法治国理政的全过程，使领导干部真正做到为人民想事做事、行权用权。

第三，正确运用相关制度激励激发领导干部发挥“关键少数”作用。持续推进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制度，在当前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部分领导干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依旧欠缺，必须发挥考核的检验棒作用，将法治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建立完备的全方位监察问责制度，利用纪检监察机关对领导干部加强行政监察、预防贪污腐败乱象，决不能让党纪国法成为任人宰割的“稻草人”。

总之，抓住各级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坚持公平公正为人民用权、各项权利为人民所享，才能保证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公平正义的实现始终在历史坐标系中准确把握前进方位，在实践征程上踏稳落实之道，发挥社会主义制度自身优势的强大政治保障力。

### 3.2. 将公平正义贯穿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过程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效举措

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全人类共同的价值追求，着眼社会主义法治运行过程而言，必然存在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之中，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战略全局的眼光，通过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整体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一定程度上确立了以良法善治作为实现公平正义的基调。

将公平正义作为新时代立法工作的价值意蕴。立法作为法治运行的起始环节，将社会公平正义切实嵌入立法，是社会公平正义在全社会得以落实的重要保障。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逐渐完备背景下，人民群众对法律尤其是立法阶段的要求不再是被动感应，而是转变为对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主动谋划参与，立法环节上的供需平衡问题已经得到基本解决。因此，未来所要面对的是，新时代立法工作应当是由立法数量不足问题向高质量立法转变，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sup>[26]</sup>。为此，可以做到：一是以公平正义为立法原则，维系全体人民权利义务的平等给予。我国《宪法》规定每个人“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法律所给予公民的权利、义务，不会因性别、种族、地域、职级、岗位、出身背景、受教育程度等而存在差异。全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并非仅止于简单的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等，还应有最初条件上的公平，也即人们在实现自身各方面权利上“可塑能力”的公平。譬如，如果成长于地域贫富差距过大的儿童及青少年，在教育培养的重要阶段自身所接受的教育质量及受教育程度过于悬殊，也就必然会出现自身能力的参差不齐，最终影响“可塑能力”的公平享有。因此，在法律为维系人民公平享有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必须通过立法积极剔除影响公平行使权利的外界不利因素。二是以加强政策性人文关怀为重点，综合运用“立改废释”方式并举，增强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社会公平正义的反面是社会不公等的不合理，须以公平正义为标准推进政策性立法，提升人们对法律法规的幸福感和满足感。又如，在就业问题上，诸多行业在职员工收入、待遇、保障上偏低的问题长期存在，应当通过立法实现“完善制度，排除阻碍劳动者参与发展、分享发展成果的障碍，努力让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sup>[27]</sup>，从而使人民幸福感通过立法得以提升，社会公平正义在立法上得以体现。

将公平正义作为严格执法的内在要求。执法作为我国法治理政的关键环节，习近平总书记指

出：“各级政府必须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sup>[28]</sup>。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能否在工作中落实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准则，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有着最直接、具体的体验和感受，将会直接涉及公平正义在全社会能否得以落实。需要注意的是，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过程中，不仅要有“力度”，而且还要有“温度”。首先，严格执法必然是“严”字当头，行政执法人员必须严格依凭现有国家法律体系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严格按照法律程序执法办案，着力营造不想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其次，在严格执法前提下，应积极推进人性化、灵活性执法，切勿机械呆板、生搬硬套法律条文，坚持“刚性执法”与“柔性执法”理念相结合，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努力实现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sup>[24-3]</sup>，使人民群众切切实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要以维系社会公平正义为底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sup>[29]</sup>。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将公平正义作为司法的灵魂和生命线，把公平正义与司法为民紧密相连，彻底解决司法不公对公平正义的致命危害作用。为此，首先应当注重方向引领，走好司法工作正确路线，严守司法清正廉洁阵地，要将“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相统一，始终坚持党领导司法工作实践，以公正司法为目标，当好司法工作“掌舵人”。同时加强司法人员自我监督与外部监督，提升自我净化能力，严守“贪腐”底线不动摇，为公正司法提质增效。其次，牢固树立为民司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诉求关切。一方面，要摆好自身位置，弄清严格公正司法“是为谁”“依靠谁”，努力当好人民群众的服务者，把人民放在司法工作目标的最高位置。另一方面，处理好司法与人民群众关系问题，在司法工作中既要讲法理也要讲情理，彰显司法有质效更有温度，拉近与人民群众感情，增进群众的司法认同。最后，应当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错案责任倒查问责机制等基础性司法制度，持续完善国家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进一步规范好司法行为，保证“不走样”。

以社会公平正义为初心推进全民守法。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揭示了人民群众自身法治观念的未来贡献和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彰显出全民守法作为法治社会的基础性工程，对社会公平正义的维系有着非凡意义。坚持全民守法，必须“推动全体人民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引导所有社会成员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原则”<sup>[30]</sup>，使人民群众熟悉运用法律，争取公平正义。同时还需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既要“法治”也要“德治”，在我国法律相对具体完备的情况下，现实社会中仍有部分事件不单是仅靠法律所能处理的，也要靠人们自身内心的道德规范和自觉要求。此外，推动社会公平正义作为一项长期性持久性工程，在青少年这一关键时期必须要扣好法治观的“第一粒扣子”，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sup>[24-4]</sup>，将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进大中小学课堂教学，真正使青少年将法治信仰厚植于心，成为外化于行的日常规范，努力使全体人民成为公平正义忠实崇尚者、坚定捍卫者。

### 3.3. 推进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物质条件

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是推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的首要因素和重要物质基础。就社会公平正义与经济基础的关系而言，依照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的基础”<sup>[31]</sup>，公平正义能否实现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最主要的还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把‘蛋糕’做大，为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奠定更加坚实物质基础”<sup>[32]</sup>。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公平正义，对新时代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推进落实社会公平正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调研期间首次提出“新质生产力”新词汇，强调了“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sup>[33]</sup>，新质生产力作为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发力点，必将成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新生驱动力。如何运用好新质生产力更好赋能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一招，对于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公平正义极为重要。通过新质生产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努力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百姓

幸福感。通过立足科技创新这条主线,利用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壮大新兴科技产业、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不断夯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实现的物质基础,是作为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公平正义的又一重要路径。

#### 4. 结语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公平正义观,以其系统性、科学性、时代性、人民性与实践性,为新时代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提供了清晰的价值目标方向和路径,将实现公平正义置于国家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法治建设等重要复兴战略全局,积极落实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多元化诉求。作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公平正义观是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与升华,具有可靠的政治保障、完善的法治保障以及充分的物质基础,是能够可持续性发展、能够深入落实的社会公平正义,在新时代征程上,保障中国正稳步迈向一个更加公平、更加正义、更加美好的法治社会。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4] 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 [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6] 王晓青.邓小平公平正义思想探析.前沿[J]. 2011(03): 45-49.
- [7] 江泽民文选(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8] 胡锦涛文选(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 [9]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0] 习近平.《论全面依法治国》[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11]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12] 钱逊.《论语》读本[M]. 北京:中华书局,2017.
- [13] 唐文治.《孟子》气节学[M].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9.
- [14]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M]. 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
- [15] 老子.《道德经》[M]. 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社,2021.
- [16] 商鞅.《商君书·说民》[M]. 北京:华龄出版社,2022.
- [17] 韩非子.《韩非子·饰邪》[M]. 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社,2021.
- [18]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19] 贾中海,祁靖贻.习近平公平正义思想研究理论探讨[J]. 2018(05): 27-32.
- [20] 《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2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22]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 [2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24]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 [25] 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https://www.gov.cn/xinwen/2020-11/17/content\\_5562085.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0-11/17/content_5562085.htm)

- [26] 习近平.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 [2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 [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0.
- [28]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
- [29]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3.
- [30] 陈柏峰.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全民守法理论[J]. 法学, 2024(02): 3-18.
- [31] 《共产党宣言》[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 [32]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 [33] 习近平. 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重要讲话[N]. 人民日报, 2024-02-01(01).

(主编: 刘玮 编辑: 殷玥 校对: 金黛彤)